

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保障机制寄宿生生活费				
预算单位			新疆巴州第一中学				
项目类型			产业发展 ☐	民生保障 ☒	基础设施 ☐	行政运行 ☐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188号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城乡义务教育项目直达资金的通知巴州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巴州第一中学2021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按普通初中每生每年1500元进行发放；发放10个月（假期除外）；非寄宿生中享受资助标准为750元/每生每年。学校严格按照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贫困生的资助政策进行资助发放，该项目的实施由学校德育处负责，德育处按照资助要求从学生的资助资格审查到发放，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总务处根据德育处提供的享受资助的学生名册，按月在食堂给学生饭卡充值生活费；财务室根据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名册及补助总额，由食堂提供采购蔬菜、肉类、米面油等商家开具的正规发票，支付给商家。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据效 ☐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			
	立项依据			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城乡义务教育“两免一补”资金实施细则。			
	使用范围			本项目适用于学校城乡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寄宿生生活补助资助标准为寄宿生1500元/每生每年，非寄宿生为750元/每生每年。补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寄宿生生活费资金主要用于受助学生的生活费开支。			
	申报（补助）条件			申报补助条件： 1、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填写资助申请表，社区盖章确认，由学校资助办进行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摸底调查后进行学资格审查，资格审查通过后进行资助发放。 2、按照资助标准寄宿生1500元/每生每年标准发放，非寄宿生750元/每生每年进行逐月发放。			
	项目起止年限			2021-03-01-2021-12-25			
项目资金（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20.53	年度资金总额：		20.53	
		其中：财政拨款	20.53	其中：财政拨款		20.53	
		其他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中期目标（2019年—2021年）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巴州第一中学按普通初中每生每年1500元进行发放；发放10个月（假期除外）；非寄宿生中享受资助标准为750元/每生每年。学校严格按照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贫困生的资助政策进行资助发放，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贫困生资助的实施，进一步地优化教育机构，促进教育公平、优化结构、优化保障、深化改革、强化管理，最终提高教育经费使用效益；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体系，是党的和政府为实现教育优先发展和促进教育公平的重大举措，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家庭的经济负担。				巴州第一中学按普通初中每生每年1500元进行发放；发放10个月（假期除外）；非寄宿生中享受资助标准为750元/每生每年。学校严格按照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贫困生的资助政策进行资助发放，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贫困生资助的实施，进一步地优化教育机构，促进教育公平、优化结构、优化保障、深化改革、强化管理，最终提高教育经费使用效益；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体系，是党的和政府为实现教育优先发展和促进教育公平的重大举措，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家庭的经济负担。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小学享受人数	0人	数量指标	小学享受人数	0人
			初中享受人数	550人		初中享受人数	550人
			特教享受人数	0人		特教享受人数	0人
		质量指标	城乡义务教育寄宿生政策学生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城乡义务教育寄宿生政策学生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2021年12月前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2021年12月前完成率	100%
			2021年完成资金执行率	100%		2021年完成资金执行率	100%
		成本指标	小学生均标准	1250元/生·年	成本指标	小学生均标准	1250元/生·年
			初中生均标准	1500元/生·年		初中生均标准	1500元/生·年
			特教生均标准	1750元/生·年		特教生均标准	1750元/生·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学生家庭经济负担	有效降低	社会效益指标	学生家庭经济负担	有效降低
可持续影响指标		学生体质健康	不断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学生体质健康	不断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家长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家长满意度	≥95%	
		学校满意度	≥95%		学校满意度	≥95%	